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公佈
收購長株高速公路股權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建、管理及經營長株高速公路。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長株高速公路之權益及經營權。

收購事項的好處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下列好處，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長株高速公路地理位置優越，它連接湖南省兩個最大城市(長沙及株洲)，構成長沙外環綫的重要部份，並連接黃花機場高速公路。受惠於周邊路網連通性良好，其具備強勁的增長潛力；
- (2) 目標公司從漢華評值按現金流貼現模式計算所得的內部回報率約為12.92%；

- (3)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增加集團高速公路項目組合比重和質量的戰略，並迅速及有效地取代及填補本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月底因應廣州市人民政府要求關閉廣州市內一級公路收費站而減少的營運收入和公路里數（經計及收購湖北漢孝高速公路及長株高速公路後，本集團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應佔總長度將約為285.6公里）；
- (4) 繼最近收購的湖北漢孝高速公路後，長株高速公路長達30年的經營權，將為本集團的收費公路組合增添一支生力軍，加強公司可持續發展的能力；及
- (5) 鑒於近期人民幣匯率上升的持續趨勢及港幣利率低企，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有效調配其自有資金，而增加槓桿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在資金運用方面的回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3. 將予收購的資產

股權

各訂約方同意買方須分兩個階段收購股權：

1. 買方首先須向賣方收購90%股權的比例如下：
 - (i) 奧深擁有的55%股權；及
 - (ii) 中和擁有的35%股權。
2. 待各訂約方根據協議履行各自的責任後，中和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於賣方完成長株高速公路的最後驗收後一年內收購中和持有的餘下的10%股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建、管理及經營長株高速公路，並享有特許權經營長株高速公路，年期自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30年。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長株高速公路之權益及經營權。

4. 總代價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包括收購90%股權應付的代價（「90%股權代價」）及收購10%股權應付的代價（「另外10%股權代價」）。

4.1 90%股權代價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41.62^{\#} \times \text{人民幣} 75,000,000 \text{元} - (\text{完成日期債務金額} - \text{人民幣} 39,850,000 \text{元}^{\#\#} + \text{人民幣} 9,962,500 \text{元}^{\#\#\#}) \times 90\%$$

[#] 指長株高速公路長度(以公里計)

^{##} 人民幣39,850,000元為包括在完成日期債務金額內的完成轉讓廣告經營權及加油站經營權的遞延收益，於計算90%股權代價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人民幣9,962,500元為賣方就上述轉讓廣告經營權及加油站經營權的應付遞延稅項，將包括在完成日期債務金額內

由於完成日期債務金額未能於簽署日期確定，買方及賣方已同意採用參考債務金額人民幣2,035,900,000元以釐定完成時應付的90%股權代價（「簽署日期代價」）並於隨後按下文所述方式予以調整以達致90%股權代價。

因此，簽署日期代價將為人民幣1,003,900,000元。倘根據下文條件6(ii)、(iii)及(iv)的規定（即完成的先決條件）將支付予目標公司的總額至少為人民幣38,500,000元（另加目前尚未釐定任何來自賣方的關聯公司的所有貸款或應付予目標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用作償還予目標公司的負債，則將於完成時按該筆款項向上調整簽署日期代價。

簽署日期代價將於完成後按下列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 (i) 參考債務金額與完成日期債務金額兩者之間差額的90%（須由訂約雙方共同委聘的核數師於完成後根據協議的條款確定）；及
- (ii) 任何未披露債務；
- (iii) 目標公司資產於完成日期的任何折舊（惟不包括任何正常耗損及折舊）；及
- (iv) 當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實際支付的總建築成本金額與完成日期經各訂約方協定的尚未償付總建築成本金額有所不同時需作出的任何調整（「**建築成本調整**」），以便
 - (a)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實際已付或應付的總建築成本金額少於協定尚未償付金額，則有關差額的90%須加入第四期款項內，並須於第四期款項付予賣方；或
 - (b) 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實際已付或應付的總建築成本金額超出協定尚未償付金額，則有關超出額須由賣方承擔，並須直接自第四期款項扣減。

倘90%股權代價已獲悉數支付後，根據上文(ii)及(iii)須作出的任何調整，買方將有權要求賣方在特定時限內償還有關調整金額。

4.2 買方應付的另外10%股權代價，將為90%股權代價的1/9加上按完成日期至付款日期期間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指定的三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4.3 假設90%股權代價相等於簽署日期代價人民幣1,003,900,000元，另外10%股權代價將約為人民幣130,300,000元（包括代價利息），總代價將約為人民幣1,134,200,000元。

總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基準釐定。相比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股權公平值金額人民幣1,206,600,000元(經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採用收入法按現金流貼現模式評估得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總代價(按簽署日代價基準)較股權的評估值折讓約6.0%。因此，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付款條款

5.1 90%股權代價將由買方分四期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i) 首期款項： 人民幣550,000,000元(「**首期款項**」)，金額相等於貸款項下未償付本金及利息，須於若干條件(包括第6(i)至6(viii)、6(xv)及6(xvi)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及第6(viii)段所述政府批文的真實副本已由賣方交付買方後15個營業日內存入託管賬戶內。

奧深須負責於相關登記機關取得貸方解除股份質押文件，並於首期款項支付予託管賬戶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90%股權轉讓予買方的登記程序。

於第6(ix)及6(x)段所述條件達成及登記文件的真實副本交付予買方後根據託管協議的條件發放首期款項予貸方的指定賬戶。

(ii) 第二期款項： 人民幣253,100,000元，即簽署日期代價的80%減首期款項(「**第二期款項**」)，須於賣方達成若干條件(包括第6(xi)至6(xiv)段所述的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的指定賬戶。

(iii) 第三期款項： 90%股權代價的90%減首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第三期款項**」)，須於完成日期賬戶提供予買方及賣方後1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的指定賬戶。倘目標公司的任何應收款項於完成日期仍未收回，則應從90%股權代價中扣除相同款項，在扣除有關款項後，目標公司不得就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提出索償。

(iv) 第四期款項： 第四期款項，即90%股權代價餘下的10%減任何未披露債務及建築成本調整（「**第四期款項**」），須於賣方履行彼等於下文第7段所述有關長株高速公路最後驗收的責任後1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的指定賬戶。

90%股權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而任何不足款項將以短期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5.2 另外10%股權代價的支付方式及條款，將由買方與中和另行協定。目前預期另外10%股權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6. 90%收購事項的條件

90%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其中包括）為：

- (i) 賣方及目標公司於協議內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誤導成份，且屬真實及準確；
- (ii) 奧深已向目標公司償還其應付目標公司人民幣26,500,000元的款項；
- (iii) 賣方取消註冊或收購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京楚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退還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元予目標公司；
- (iv) 來自賣方的關聯公司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所有貸款或應付予目標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已獲償付並悉數結清；
- (v) 目標公司、賣方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訂立的衍生交易總協議（「**衍生交易協議**」），就轉讓目標公司所有責任、義務及權益（或賣方指定之實體）予賣方訂立更替協議，賣方已償付根據或因衍生交易協議至今所產生的所有淨虧損，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

- (vi) 長株高速公路已通過最後交工驗收，目標公司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批文及確認取得所有相關批文的文件；
- (vii) 目標公司已就土地徵用以興建長株高速公路而支付的賠償取得相關土地機關發出的書面確認；
- (vi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90%收購事項完成及取得必需的批文（「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湖南省交通廳就協議將予授出批文；
- (ix) 股份質押已獲解除，奧深及貸方已向相關註冊機關取得上述獲解除的相關文件；
- (x)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90%收購事項及一項新營業執照記錄（其中包括買方的90%股權）完成所有登記手續；
- (x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全面履行或遵守根據協議於完成當日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的彼等各自的義務、保證及承諾；
- (xii) 目標公司概無任何重大合約，或會
 - (a) 導致與90%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爭議、損失索賠或救濟；或
 - (b) 90%收購事項遭阻止或延遲，或導致90%收購事項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干擾90%收購事項的任何程序；
- (xiii) 概無因完成或遵從協議的條款而導致與法律或目標公司任何重大合約相抵觸而出現任何不利後果；
- (xiv) 概無可出售目標公司資產或收取路費權的債權人；

(xv)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並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文易取得所有必需的授權、批文及同意；及

(xvi) 支付及收取涉及90%收購事項之90%股權代價已獲中國外匯管理機關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簽署日期後六個月內(「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而買方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不願意豁免任何該等條件，則協議須即時終止，託管賬戶內的資金(包括本金及利息)須根據託管協議退還予買方，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蓄意阻止有關條件獲達成或履行的行為則除外，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買方與賣方之間協定的任何延期提出任何申索。

7. 長株高速公路最後驗收的特別約定

就長株高速公路的最後驗收而言，賣方已向買方承諾：

(i) 於簽署日期起計一年內取得長株高速公路使用所有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並支付由此產生的所有成本；及

(ii) 就施工結算賬戶及長株高速公路的最後驗收而言，確保所有相關程序及手續按照協議的條款於簽署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及

(iii) 確保長株高速公路通過將由相關政府機構進行的最後竣工驗收，並自費履行及完成有關驗收中規定或特定的所有修葺工程(買方及目標公司所造成者除外)。

8. 完成

完成90%收購事項須於完成日期(相關註冊機關發出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如上文第6(x)段所載)的日期)發生，惟須待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的股權公平值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溢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 (1) 目標公司所在地中國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及經濟條件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2) 中國現有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應繳稅項的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3) 現行的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4) 目標公司的交通流量增長將符合鼎漢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鼎漢」）編製的「長株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收入預測研究報告」及「長株高速公路公路營運維修成本估算研究報告」所預測的保守情況及樂觀情況的平均值（附註1）；
- (5) 目標公司的折舊政策須受到其個別會計政策的規限；
- (6) 銀行貸款的信貸期限及還款時間表由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及
- (7) 目標公司將保留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長株高速公路的持續營運。

附註1：鼎漢的交通流量預測乃根據（其中包括）下列對長株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的假設而編製：

表1－對地區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的假設

(i) 長沙市		
年份	樂觀情況	保守情況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五年	17.7%	16.1%
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二〇年	13.3%	12.1%
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五年	10.0%	9.1%
二〇二五年至二〇三〇年	7.5%	6.8%
二〇三〇年至二〇三五年	5.6%	5.1%
二〇三五年至二〇四〇年	4.2%	3.8%
(ii) 株洲市		
年份	樂觀情況	保守情況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五年	12.4%	11.2%
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二〇年	9.3%	8.4%
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五年	7.0%	6.3%
二〇二五年至二〇三〇年	5.2%	4.7%
二〇三〇年至二〇三五年	3.9%	3.6%
二〇三五年至二〇四〇年	2.9%	2.7%

表2－交通流量預測概要

長株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預測(車輛／日)

年份	樂觀情況	保守情況
二〇一〇年	12,295	11,995
二〇一一年	18,721	18,043
二〇一二年	27,575	26,049
二〇一三年	39,177	36,580
二〇一四年	43,670	40,394
二〇一五年	47,731	43,747
二〇一六年	51,837	47,168
二〇一七年	56,297	50,857
二〇一八年	61,140	54,835
二〇一九年	66,400	59,123
二〇二〇年	72,112	63,747
二〇二一年	76,765	68,209
二〇二二年	81,717	72,984
二〇二三年	86,990	78,093
二〇二四年	90,209	83,559
二〇二五年	90,299	89,409
二〇二六年	90,479	89,856
二〇二七年	90,660	89,945
二〇二八年	90,842	90,035
二〇二九年	91,023	90,125
二〇三〇年	91,205	90,216
二〇三一年	91,215	90,225
二〇三二年	91,224	90,234
二〇三三年	91,233	90,243
二〇三四年	91,242	90,252
二〇三五年	91,251	90,261
二〇三六年	91,260	90,270
二〇三七年	91,269	90,279
二〇三八年	91,278	90,288
二〇三九年	91,288	90,297
二〇四〇年	91,297	90,306

董事會審閱溢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後認為溢利預測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漢華評值編製的估值所依據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的計算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董事會函件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載於本公佈附錄內。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興建、管理及經營長株高速公路。其享有特許權經營長株高速公路，自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期為30年。

長株高速公路全長41.62公里，由主線(34.75公里)及株洲連接線(6.87公里)組成。長株高速公路的起點位於長沙縣黃花村北側，主線以醴潭高速公路與龍頭鋪交匯處為終點，而株洲連接線則止於株洲電機廠西北側。長株高速公路為雙向四車道，路基寬度26米，設計行車速度每小時100公里。

湖南省政府已把長株高速公路分類為經營性收費公路並已批准在長株高速公路沿線設置五個收費站，由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四〇年八月三十日止按照封閉式道路收費系統收取路費，並已併入湖南省聯網收費，故其路費收入的份額將由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按照車輛所經路段里程釐定。

有關目標公司截至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盈利／(虧損) (附註1)	(18,400)	(22,500)	(24,400)
於衍生工具(含公平值及 利息)的收益／ (虧損) (附註2)	(218,000)	96,500	14,100
稅前(含非經常項目) 盈利／(虧損)	(236,400)	74,000	(10,300)
稅後(含非經常項目) 項目盈利／(虧損)	(236,400)	74,000	(10,300)

附註1：目標公司自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開始收取路費，該日期前的營運盈利／(虧損)主要與其一般及行政開支相關。自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借款成本不再符合資本化處理並直接記入損益表。

附註2：請參閱上文第6(v)段。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20,500,000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持有90%及由賣方持有10%並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待各訂約方根據協議履行其各自的責任後，買方將收購餘下的10%股權，屆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賣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高增長省份的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業務。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奧深及中和兩家公司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奧深主要從事玻璃製品及玻璃材料技術開發；建材、鋁合金產品、衣服、石油產品(不包括成品油)、工業用碳酸鈉的生產、銷售、設計及安裝；辦公室傢具銷售以及一般機器製造及銷售。

中和主要從事有關住宅物業、政府建築項目及興建路橋的投資及提供諮詢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收費公路收入與相關地區的宏觀經濟走勢具有密切關係。目標公司因位處湖南省長株潭城市群而享有優厚地利及交通條件，該城市群座落於橫跨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及長江經濟區交匯點的京廣經濟區內。該區於二〇〇七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為全國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的「兩型」社會的建設綜合改革試驗區。長株潭區域得益於華中的策略性興起及長株潭城市群實施發展措施，故得以維持快速增長。於二〇〇九年，長株潭城市群實現地區生產總值人民幣550,700,000,000元，(按可比價格計算的)增幅為14.5%，相等於湖南省地區生產總值約42.6%。該增幅遠高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8.7%的增幅。

預期長株高速公路會因其構成湖南省及長株潭區域外環而享有良好的未來交通流量增長，毗鄰長沙縣黃花機場，貫穿長沙、株洲兩市經濟較為發達和活躍的十多個鄉鎮，並有八個與附近公路網的連接點。

目標公司獲授予特許權經營長株高速公路，為期30年，此為根據中國法律允許的最長時期。由於收費標準較其他省份的可比項目低，故增加路費方面或存在彈性。由於長株高速公路的路基闊26米，故其享有於未來交通流量有需要時由四線道路改為六線道路的潛力。

長株高速公路已於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開始收取路費，而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月及十一月錄得的未經審核日均路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7,300元、人民幣181,900元及人民幣210,000元，環比增幅32.5%和15.4%。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20,500,000元。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股權的公平值（經漢華評值採用收入法按現金流貼現模式評估得出）約為人民幣1,206,600,000元。假設90%股權代價相等於簽署日期代價人民幣1,003,900,000元，總代價將相等於約人民幣1,134,200,000元，較上述評估值折讓約6.0%。目標公司從漢華評值按現金流貼現模式計算所得的內部回報率約為12.92%。

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狀況。經考慮將就收購事項支付的總代價金額，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借貸比率將上升至約23.4%。倘計及本集團最近收購湖北漢孝高速公路建設經營有限公司的股權（誠如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借貸比率上升至35.1%。

除上述收購事項的好處外，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下列的額外好處：

- (1)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增加集團高速公路項目組合比重和質量的戰略，並迅速及有效地取代及填補本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月底因應廣州市人民政府要求關閉廣州市內一級公路收費站而減少的營運收入和公路里數（經計及收購湖北漢孝高速公路及長株高速公路後，本集團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應佔總長度將約為285.6公里）；

- (2) 繼最近收購的湖北漢孝高速公路後，長株高速公路長達30年的經營權，將為本集團的收費公路組合增添一支生力軍，加強公司可持續發展的能力；及
- (3) 近期人民幣匯率上升的持續趨勢及港幣利率低企，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有效調配其自有資金，而增加槓桿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在資金運用方面的回報。

90%股權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而任何不足款項將以短期銀行貸款提供資金。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本集團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計及上述好處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佈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漢華評值	估值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漢華評值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漢華評值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均為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漢華評值編製估值報告的日期為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漢華評值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均已就刊發本公佈並在當中以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及建議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該同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10%股權」	指	第3段所述中和擁有的餘下10%股權，將由買方收購；
「90%股權」	指	第3段所述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的90%股權；
「90%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90%股權；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收購股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奧深」	指	武漢奧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中國及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i)星期六、(ii)星期日或(iii)公眾假期除外)；
「長株高速公路」	指	在中國湖南省的長沙至株洲高速公路，由主線及株洲連接線組成；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轉讓90%股權；
「完成日期」	指	如上文第6(x)段所述由相關註冊機關發出目標公司的新營業許可證當日，惟須待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完成日期賬目」	指	各方聯合委任的核數師於完成日期15天內編製的經審核賬目並應買方或賣方(如適用)要求調整；
「完成日期債務金額」	指	各方聯合委任的核數師所編製的債務報告內所披露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債務，將以完成日期賬目方式同時向各方提供；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股權的100%，由奧深擁有55%及由中和擁有45%；
「託管賬戶」	指	根據託管協議將以奧深名義在中國工商銀行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開立的託管賬戶；
「託管協議」	指	買方、奧深、貸方、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託管銀行將於簽署日期一個月內訂立的託管協議；
「漢華評值」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渤海國際信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信貸協議由貸方授予奧深的人民幣500,000,000元貸款並已就此提供股份質押；
「買方」	指	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參考賬目日期」	指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參考債務金額」	指	人民幣2,035,900,000元，為目標公司於參考賬目日期的債務；
「登記文件」	指	根據第6(ix)及6(x)段將由登記當局發出的所有登記文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質押」	指	根據貸款質押予貸方49%的奧深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簽署日期」	指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當日；

「簽署日期代價」	指	按照參考債務金額(如第4段所述)的90%股權代價參考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湖南長株高速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總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未披露債務」	指	於完成日期前產生或存在並將由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後承擔且賣方未有向買方披露的任何債務(包括或然債務)；
「賣方」	指	奧深及中和，各自分別擁有55%及45%的股權；
「中和」	指	湖南中和威特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招興

香港，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招興(董事長)、李新民、梁凝光、劉永杰、錢尚寧及王恕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茲提述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湖南長株高速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允價值估值（「估值」）而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乃按折讓現金流法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

吾等曾就不同方面的事宜（包括估值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估值（估值師須對此負責）。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在計算方面是否屬妥當編製發出的報告。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代表董事會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招興
謹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就有關湖南長株高速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業務估值所根據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

致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本所獲委聘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湖南長株高速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允值而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編製的業務估值（「有關估值」）所根據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作出匯報。有關估值載於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以其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而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根據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出的有關估值乃視為溢利預測。

董事對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本公司的董事須對根據該公佈「目標公司的股權公平值」一節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負責。該項責任包括遵循相關的適當程序編製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採納合適的編製基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有關估值所根據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作出匯報。本所不會就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建基於的基準及假設的適合程度及有效程度發表意見。本所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評估。

本所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規定本所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該公佈「目標公司的股權公平值」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本所已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審閱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及編訂。

折算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折算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以及多項假設，而有關假設並不能利用確定及核證過往業績的相同方式予以確定及核證，且並非所有假設均會於有關期間持續有效。本所所進行的工作僅為就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言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概不就有關本所的工作而產生或引起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本所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公佈「目標公司的股權公平值」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所定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